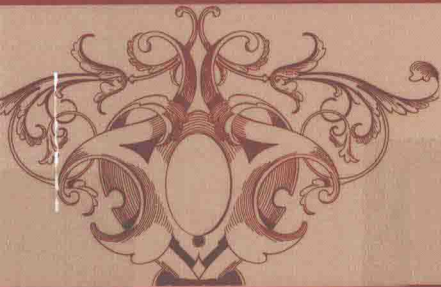




威科法律译丛 I

简明欧洲专利法

[英] 理查德·哈康 编
[德] 约亨·帕根贝格
何怀文 刘国伟 译



Concise European Patent Law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威科法律译丛

简明欧洲专利法

[英] 理查德·哈康
[德] 约亨·帕根贝格 编

何怀文 刘国伟 译



创立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欧洲专利法/(英)哈康,(德)帕根贝格编;
何怀文,刘国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威科法律译丛)

ISBN 978-7-100-11153-9

I. ①简… II. ①哈…②帕…③何…④刘… III.
①专利权法—欧洲 IV. ①D9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55307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威科法律译丛

简明欧洲专利法

〔英〕理查德·哈康

编

〔德〕约亨·帕根贝格

何怀文 刘国伟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1153-9

2015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49 1/2

定价: 128.00 元

Richard Hacon and Jochen Pagenberg (editors)

CONCISE EUROPEAN PATENT LAW

©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8

本书根据荷兰威科集团 2008 年第 2 版译出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译出版世界各国法律著作。早在 1907 年就出版了第一套系统介绍外国法律法规的《新译日本法规大全》81 册,还出版了《汉译日本法律经济辞典》。1909 年出版了中国近代启蒙思想家严复翻译的法国著名思想家孟德斯鸠的《法意》。这些作品开近代中国法治风气之先。其后,我馆翻译出版了诸多政治、法律方面的作品,对于民国时期的政治家和学人产生了重要影响。新中国成立后,我馆以译介外国哲学社会科学著作为重,特别是从 1981 年开始分辑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名著构成其中重要部分,在我国法学和法治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 年开始,我馆与荷兰威科集团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手开展法学著作中外文双向合作出版。威科集团创立于 1836 年,是全球最大的法律专业信息服务和出版机构之一。“威科法律译丛”是我们从威科集团出版的法律图书中挑选的精品,其中涉及当前中国学术界尚处在空白状态、亟需研究的领域,希望能够对中国的法学和法治建设有所助益。除了引进国外法律图书外,我们同时也通过威科集团将中国的法律思想和制度译介给西方社会,俾使中国学人的思想成果走向世界,中华文明的有益经验惠及异域。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 年 8 月

译者序

专利制度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之一。机缘际会,我们有幸得以翻译“威科法律译丛”系列图书中的《简明欧洲专利法》一书,深感意义与责任之重大。

自1985年4月1日我国实施专利法已近30年。我国专利制度和《欧洲专利公约》渊源很深,原中国专利局建立之初,就得到欧洲国家的技术支持。从基本制度架构乃至具体的法律条文,二者有八九分相似。

以他国为鉴,可“参省乎己,知明而学无过矣”。《欧洲专利公约》1977年以来的制度与实践经验,悉数系统而简明地收于此《简明欧洲专利法》书中。其囊括2001年修订之后的《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还将《专利合作条约》和《专利法条约》也纳入其中。此外,关于生物技术保护的94/44号指令,关于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制度的1758-92号条例和关于植物产品补充保护证书制度的1610-96号条例,也属于欧盟颁布的与专利保护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书也收入进来。本书还包括创建欧洲专利组织的三个议定书,即关于《欧洲专利制度一体化和制度导入的议定书》《关于欧洲专利组织特权与豁免的议定书》和《关于授予欧洲专利权的决定承认和司法管辖的议定书》。

本书依照法律文件自身结构编排,植根权威文件,特别是经典案例,逐条评述和阐释每一个法条、每一个规则和每一个规定所蕴含的法律意义。特别是关于《欧洲专利公约》《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和《专利合作条约》的解读,对于专利法的基本原理,例如可专利性、新颖性、创造性、充分公开与支持、修改不得超出原申请文件的主题内容等评述、介绍,对于我国从事专利法理论研究、教学以及从事专利实务工作的人士来说,会感到十分熟悉与亲切,对理解专利制度和专利法的基本原理,非常有帮助。

2 简明欧洲专利法

本书的作者是一群具有深厚专利法理论基础和丰富实务经验的、来自欧洲著名的律师事务所的专家、律师,他们至今仍活跃在业内。本书作者以实务的角度,深入浅出且细致入微地讲述欧洲专利法的具体规定,使得读者在理论与实务的结合方面,能更深刻理解专利制度之精妙运行与体系和谐。本书是一本难得的、系统的工具书,特别适合我国的专利界学者和实务界人士使用。

读者在阅读时可以发现,本书虽然名为“简明欧洲专利法”,但绝大部分内容可以“映射”出我国专利界所遇到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例如,关于专利法保护客体的判断标准,欧洲曾一度采用“技术贡献论”的两分法判别,正如我国专利审查实践中采用的“技术贡献论”的判断方法,而在欧洲逐渐认识到“技术贡献论”的弊端后,我国的专利审查部门也开始了对专利客体审查标准的全面思考。这也证明了“专利法原理无国界”的说法是正确的。此外,还需要说明的是,本书第二版成书于2008年,随着时间的推移,除了基本架构保持不变以外,书中所涉及的信息资料,有些已经发生了变化,译者在相应的位置给出了脚注;对于一些与中国专制度有关的概念,译者也做了必要注释,以方便读者更准确、全面地理解本书。

2012年年底,在本书译稿基本完成之际,欧洲传来了专利制度改革的新消息。此举的推出是否影响或者降低本书的作用,相信读者也会十分关心,对此,译者认为有必要介绍与解释的必要。

多个欧洲国家以国际公约的方式建立的现行的欧洲专利统一申请制度,其缺点在于:专利申请经欧洲专利局批准授权后,专利并不当然在指定国生效。为此,申请人仍需将该授权的欧洲专利翻译为该指定国家的官方语言,方可获得在该指定国的专利保护。日后若发生专利诉讼或专利有效性争议时,仍需在这些指定的国家依照本国法寻求救济。

有鉴于此,欧盟提出了欧洲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及建立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nified Patent Court)的改革方案。该改革方案希望在欧盟的架构下,以成员国签署及国内认可(ratification)的方式,建立一种“一步到位”的对各成员国统一生效适用的欧洲共同体的“单一专利”制度,以给专利申

请人多一种选择,而现行的欧洲专利制度仍然存在,且仍是申请人的选项之一。其实,制定《欧洲专利公约》的先贤们,早就意识到现有专利制度的不足,在公约的制定中,预先为建立“单一专利”制度的立法铺平了道路。《欧洲专利公约》第142条的名称即为“单一专利”,其规定“集团成员国可以达成专门协议,承认对其授权的欧洲专利在所有集团成员国境内具有统一的法律效力,并规定欧洲专利申请必须同时指定所有集团成员国”。

截至2013年6月,在欧盟的27个成员国中,除西班牙及意大利因语言问题未签署外,其余的25个成员国签署了该欧洲专利改革方案。需要强调的是,即便是施行新的欧洲专利改革方案,关于专利的申请、审查与批准授权,并没有任何改变,仍然由欧洲专利局全权负责,因此,本书仍然发挥着其不可或缺的作用与价值。

除了上述欧洲单一专利制度之外,欧盟还提出建立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法案,意在集中行使专利诉讼的管辖权,这对于统一专利司法保护的标准化,方便当事人诉讼,具有重要的意义。此法案需经由成员国签署并经由国内立法程序认可后方可生效。截至2013年6月,除西班牙、波兰外,共有25个欧盟成员国签署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改革法案协议。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虽然未签署单一专利改革方案,但却已签署了此统一专利法院的改革法案协定。这意味着,即便未来意大利不签署新的单一专利协定,但统一专利法院法案生效后,以意大利为指定国之欧洲专利的相关诉讼案件,仍可受统一专利法院管辖。

统一专利法院的改革法案协议,还提供了七年的落日条款(可视需要延长)。亦即,在统一专利法院的改革法案协议生效后的七年内,诉讼当事人仍然可选择以现行方式进行专利诉讼。

在欧盟成员国签署的版本中,生效日期以下列时间中最晚的为准:(1)2014年1月1日;或(2)经过13个签署成员国的国内认可程序完成后的三个月,且此13个国家中必须包含法国、德国及英国。由于要经过13个签署的成员国的国内之认可程序及批准,还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因此,对于上述专利改革方案,仍未有确切的实际生效时间。可以预计,如果上述改革方案

4 简明欧洲专利法

最终生效,将逐步结束欧洲专利统一授权、各国分别行使权利的历史。统一专利法院的协议生效后,欧盟专利法院对欧洲专利和根据欧盟 2012 年第 1257 号条例授权的单一欧洲专利(European Patent with Unitary Effect)所引发的纠纷,享有专属管辖权。这更彰显出《欧洲专利公约》的重要地位,进一步释放出欧洲专利法对欧盟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力。

译者何怀文先生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知识产权硕士导师,系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曾留学德国马普知识产权研究所、美国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负责翻译本书《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修订)等部分。另一位译者刘国伟先生,在专利实务界浸淫逾二十载,致力于专利法理论与实务结合方面的研究,长期服务于国内企业和欧美客户,具有丰富而全面的专利实务工作经验,本书除《欧洲专利公约》以外的其他部分,均由刘国伟负责翻译,并担任全书的统筹校译。

过去的近两年左右的时间里,我们紧张工作,如履薄冰,力求达到信达雅的境界。然囿于学识,纰漏终究难以避免。我们欢迎读者通过各种形式联系我们,并且,对译文提出的任何批评指正,都诚挚地表示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益于商务印书馆对专利法律著作的职业敏感和慧眼,特别是商务印书馆编辑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不厌其烦地对译者进行规范翻译的指导,从而确保本书的译文质量。除了感谢我们的家人始终的关爱、理解和支持外,我们还要感谢河北大学政法学院的宋慧献教授,他对本书的翻译提供了十分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并分享翻译心得,始终给我们以鼓励。

最后,我们还要特别感谢译者之一刘国伟先生曾供职的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和现就职的北京律和信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的领导和同仁们,他们不但对译者给予时间上的支持与宽容,还提供了各种形式的帮助与鼓励。如果没有商务印书馆对本书重要性的职业敏感和译者所在单位的支持,本书或许还“养在深闺人未识”。

何怀文、刘国伟

起草于杭州、定稿于北京

2013 年 8 月 6 日

目 录

丛书序言	(1)
本书编者简介	(3)
本书作者简介	(5)
引言	(8)
《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	(11)
《欧洲专利公约(2000 年)实施细则》	(267)
《关于欧洲专利制度一体化和制度导入的议定书》	(452)
《关于对授予欧洲专利权的决定承认和司法管辖的议定书》	(458)
《关于欧洲专利组织特权与豁免的议定书》	(461)
《关于为医药产品建立的补充保护证书的第 1768/92 号条例》	(468)
《关于为植物保护产品建立的补充保护证书的 第 1610/96 号条例》	(500)
《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法律保护指令(98/44/EC)》	(516)
《专利合作条约》	(543)
《专利法条约》	(643)
参考文献	(696)
索引	(714)
附录 《简明欧洲专利法》原书作者的分工	(767)
译后记	(774)

丛书序言*

“简明知识产权”(Concise IP)是一个系列丛书的简称,这套书对欧洲知识产权立法进行系统的评述,涵盖了以下主题:专利及其相关问题、商标与外观设计、著作权与邻接权、信息技术以及一个通用卷(包含司法管辖问题)。本套丛书的前身是以荷兰语成功出版的《法条与注释》(*Tekst & Commentaar*)一书,以及该书的德语版《法条简述》(*Kurz kommentar*)。自其首次出版后,这两套书就成了荷兰语和德语法律出版物中的佼佼者,被奉为这一领域的权威著作。

“简明知识产权”这套丛书的目的是让读者快速、高效地理解所有在欧洲有效的知识产权法规,无论其源于欧洲立法机构,还是其他国际机构。这套丛书依照欧盟法律和其他法律文件的自身结构编排,进行逐条评述,简明扼要地向读者阐释每一个法条、每一个规则和每一个法律规定所蕴含的法律原则。如果恰当,本书的评注来自于高级审判机构对相关法律规则的解释。通常,本书只引用欧洲法院、欧盟成员国高级法院或其他高级审判机构(例如,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的判决。但是,也有例外,因为一些重要的法律问题当前还未进入高层级审判机构,而只停留在初级审判机构的判决中。在引用权威机构解释时,本书没有包括案件的事实分析,而只涉及有关法律问题的分析。

为了让法条评注清晰,本书力求简约。如果希望更为深入的分析 and 讨论,读者应该参考专业人士著述的教科书。为保持简要、直接的著书风格,“简明知识产权”丛书不同于其他类型的评释出版物,例如活页形式的法律评

* 《简明欧洲专利法》是“简明知识产权”丛书中的一本。本序言为该套丛书的总序言。——译者注

2 简明欧洲专利法

注。我们认为,对于读者来说,先快捷地理解自己感兴趣的法条的含义和法律效力至关重要;如有进一步的需要,则可以在此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深入研究。由于本丛书的编辑与作者都是各自领域的著名学者或实务专家,这可以保证读者沿着正确的方向进行进一步的探索。

最后,本书编辑和出版社希望能够每两三年就对本书进行一次系统修订和再版,以期与时俱进。

德国 卡尔斯鲁厄:托马斯·德赖尔(Thomas Dreier)

荷兰 阿姆斯特丹:查尔斯·吉伦(Charles Gielen)

英国 伦敦:理查德·哈康(Richard Hacon)

2008年7月

本书编者简介

理查德·哈康 (Richard Hacon)

理查德·哈康是格雷律师公会南广场 11 号律师事务所 (11 South Square Chamber in Gray's Inn) 的律师,1984 年起就作为伦敦知识产权律师执业。自执业起,哈康先生专攻知识产权法,他是英国法院的出庭律师,并且经常出席位于慕尼黑的欧洲专利局和位于卢森堡的欧洲法院的活动。

约亨·帕根贝格 (Jochen Pagenberg) 博士、法律硕士

约亨·帕根贝格曾在汉堡大学、洛桑大学和慕尼黑大学研习法律 (1974 年取得法学博士),并曾在巴黎大学和哈佛大学法学院 (1973 年取得法律硕士) 研修。1973—1978 年,他是位于慕尼黑的马普学会国际专利法研究所的研究人员。

自 1973 年起,约亨·帕根贝格博士就是慕尼黑马普学会 (Max Planck Institute) 出版发行的《工业产权和著作权法 (IIC) 国际评论》的联合主编。他还一直执教于斯特拉斯堡大学 (法国)、皮尔斯法律中心 (康科德,美国新罕布什尔州)、阿利坎特大学 (西班牙) 和马普学会研究生课程。约亨·帕根贝格博士以德文、英文和法文在专利、商标、计算机和许可等法律方面的著作颇丰 (5 部著作,80 多篇文章)。1973 年,他通过慕尼黑的律师考试;2001 年,又通过巴黎的律师考试。1978 年,他作为共同发起人创立了名为 “Badehle Pagenberg Dost Altenburg Geissler” 的律师事务所,该事务所在慕尼黑、杜塞尔多夫、巴黎和阿利坎特都设有分支机构。约亨·帕根贝格博士擅

4 简明欧洲专利法

长专利、商标和著作权的诉讼和许可业务。

约亨·帕根贝格先生是起草欧洲专利诉讼协定(EPLA)时德国司法部的特别顾问,并且是政府间欧洲诉讼工作组的专家。他还是欧洲专利律师协会的副主席、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欧洲专利诉讼特别委员会的主席和国际商商标协会(INTA)的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下属委员会的主席。他还是以下机构的会员:美国知识产权律师协会(ALPLA)、国际文学和艺术协会(ALAI)、欧洲竞争电信协会(ECTA)、国际律师协会(IBA)、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Marques)、医药商标协会(PTMG)、美国商会及国际促进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学会(ATRIP)。

本书作者简介

Parl van den Berg, former Chairman BA EPO, Munich(保尔·范登堡,前欧洲专利局上诉委员会主席,慕尼黑)

Luigi Boggio, Stutio Torta, Turin(路易吉·博吉欧, Stutio Torta 知识产权公司,都灵)

Stephen Geary, Bawden & Associates, Chester(斯蒂芬·吉瑞,鲍登律师事务所,切斯特)

Rhian Granleese, Mark & Clerk, London(里安·格兰尼斯,麦仁奇知识产权公司,伦敦)

Peter Hess, Bardehle pagenberg, Munich(彼得·赫斯,巴德勒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慕尼黑)

Claire Irvine, Mark & Clerk, London(克莱尔·欧文,麦仕奇知识产权公司,伦敦)

Alan Johnson, Bristows, London(艾伦·约翰逊,布里斯托律师事务所,伦敦)

Simone Kling, Lavoix, Paris(西蒙·克林,朗瓦律师事务所,巴黎)

Johannes Lang, Bardehle pagenberg, Munich/Paris(约翰内斯·兰,巴德勒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巴黎)

6 简明欧洲专利法

Sarah Merrifield, Boulton Wade Tennant, London(萨拉·梅里菲尔德, 博尔特、韦德和坦南特事务所, 伦敦)

Stephanie Michiels, Lavoix, Toulouse(斯蒂芬妮·米基尔斯, 朗瓦事务所, 图卢兹)

Jochen Pagenberg, Bardehle pagenberg, Munich/Paris(约亨·帕根贝格, 巴德勒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巴黎)

Reinhadt Schuster, Bardehle pagenberg, Munich/Dosseldorf(莱因哈特·舒斯特, 巴德勒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杜塞尔多夫)

Darren Smyth, Mark & Clerk, London(达伦·史密斯, 麦仁奇知识产权公司, 伦敦)

Friederike Stolzenberg, Vossius & Partner, Munich(弗里德里克·施托曾伯格, 法思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注: 见法思博事务所的官方网站 <http://www.vossiusandpartner.com/index.php?lang=CN>)

Christopher S. Tunstall, Carpmaels & Ransford, Longon(克里斯托弗·S. 滕斯托尔, Carpmaels & Ransford 律师事务所, 伦敦)

Nigel Tucker, Boulton Wade Tennant, Reading(奈杰尔·塔克, 博尔特、韦德和坦南特事务所, 雷丁)

Rainer Viktor, Vossius & Partner, Munich(赖纳·维克托, 法思博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 慕尼黑)

James Warner, Carpmaels & Ransford, London (詹姆斯·沃纳, Carpmaels & Ransford 律师事务所, 伦敦)

Li Westerlund, Bavarian Nordic Inc. , Washington DC (李·韦斯特伦德, 巴伐利亚北欧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Gareth Williams, Mark & Clerk, Cambridge (加雷斯·威廉姆斯, 麦仕奇知识产权公司, 剑桥)

Gordon Wright, Elkington and Fife, London (戈登·赖特, 埃尔金顿和法伊夫事务所, 伦敦)

引 言

1

一、欧洲专利。

1. 《欧洲专利公约》(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 简称 EPC)。《欧洲专利公约》是针对欧洲专利的法律制度,规定了欧洲专利的申请、授权和异议程序。《欧洲专利公约》的核心是构建一个统一审查欧洲专利申请的机制;如果欧洲专利局(European Patent Office, 简称 EPO)审查后认为合适,决定授予欧洲专利,则该专利在申请人指定的所有公约成员国境内具有法律效力。欧洲专利授权后,并不是一个专利,而是若干个在各指定国具有各自独立法律效力的一组专利,依照欧洲专利局的授权形式获得保护。欧洲专利制度并没有取代成员国的专利制度,而是与之平行。申请人如果希望获得在某一个公约成员国取得专利权,可以选择通过向欧洲专利局提出申请,并指定该成员国,或者直接向该国提出专利申请(但是,不能就同一个发明,既申请国家专利,又申请欧洲专利)。一旦欧洲专利对某一个指定国授权生效,只有该国法院才能执行该专利。类似的,只有该国法院才有权撤销其授权。此外,专利授权后的一段时间内,任何第三方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的统一程序,对欧洲专利提出“异议”。如果根据该程序,欧洲专利局认为该专利授权错误,它将撤销该项专利,效力及于所有公约成员国。《欧洲专利公约》还是协调国际专利保护的典范,特别在专利授权条件和权利要求解释方面。自2008年1月1日开始,《欧洲专利公约》有34个成员国,其中包括27个欧盟成员国。

2. 《欧洲专利公约(2000年)》修订案(简称 EPC 2000)。2000年,公约成员国举行了一次修订公约的重要会议,对其实体制度和程序规则都进行了调整。其中一个主要变化就是,允许程序规则的修订不再经过大会修订。新公约称为“EPC 2000”,其于2007年12月13日生效。欧洲专利局在

2003年7月15日出版了此次修订会议的详细记录,文件编号为MR/24/00;公众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网站获得:www.epo.org/patents/law/legal-texts。公约及其《实施细则》新旧条文的对应关系也附于该解释之后,可以方便地检索2008年之前的判例法。

3. 欧洲专利授权之后。理论上来说,根据同样的现有技术或其他证据,成员国法院对欧洲专利授予的垄断权范围以及其效力应该持同样的观点,它们之间的差异应局限于所有法律问题都可能出现的差异。然而,尽管公约设定了统一的法律概念,但是,成员国法院对它们的理解却并非相同。虽然欧洲专利局的上诉委员会,特别是扩大上诉委员会,对成员国法院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但是,上诉委员会不审理侵权纠纷,它们针对其他事项的意见对成员国法院没有约束力。而且,各个成员国法院采用的诉讼程序相去甚远。换言之,尽管《欧洲专利公约》长足地推进了欧洲专利制度的统一进程,但是,欧洲专利的权利效力并没有因此而欧洲范围之内取得统一。

二、共同体专利。自1977年以来,一直都有呼声要求建立欧洲共同体专利制度。共同体专利应当根据欧盟法律授予,而不是《欧洲专利公约》。与欧洲专利类似,共同体专利统一申请,统一审查授权。与欧洲专利不同,共同体专利将在27个欧盟成员国生效,而在其他公约成员国不产生法律效力。更为重要的是,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共同体专利法院,在欧洲范围内统一行使专利权;第三方也可以通过共同体专利法院,统一撤销共同体专利。最初,大家希望通过达成一个公约来实现上述理想。2000年8月,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曾打算通过欧洲共同体条例(European Community Regulation)的方式来实现“共同体专利”。不过,自此再未取得任何进展;取而代之的是无休止的争论,特别是集中在共同体专利的语言问题上。然而,到2008年,共同体专利问题再次重启。

三、《欧洲专利诉讼协议》。由于共同体专利制度的建设没有取得进展,1999年,一种替代方案产生了,即所谓的《欧洲专利诉讼协议》(European Patent Litigation Agreement,简称EPLA)。该协议以《欧洲专利公约》为基础,是一个可选性的议定书。此协议提出要在成员国建构一个欧洲专利的

共同诉讼体系,让专利权人可以通过统一的法律程序在成员国行使专利权,而第三方也可以通过一个诉讼程序在所有成员国内撤销欧洲专利(两种情况下都可以上诉)。就此项协议,欧盟委员会向相关产业和利益方提出意见征询。结果表明,此项协议享有广泛的民意支持。而且,从欧洲司法体系也得到积极反馈。但是,欧盟委员会并不赞成这一协议,因为其运行于欧盟法律之外,并且遭到法国的反对。*

四、欧盟专利法院。2007年年末和2008年,一个结合共同体专利和EPLA制度的建议,取得了越来越多的支持。2008年5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一个新条例草案,提出一揽子制度,希望为EPLA的实现提供欧盟法基础。草案还拟建立欧盟专利法院,这是一个中央性质的法院,可受理共同体专利和欧洲专利纠纷。目前,共同体专利和EPLA提议处于齐头并进的状态,但是短期之内并不能建成一个统一的体系。引起争议的主要问题包括:侵权纠纷和专利权效力是否可以同时审理,欧洲法院的地位,以及诉讼语言问题。

* 根据此构想形成的《欧洲专利与欧盟专利法院体系草案》(European and EU Patents Court System,简称EEUPC),于2010年3月8日经欧洲法院裁决,被认为违反《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行条约》(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简称TFEU)。——译者注

《欧洲专利公约(2000年)》

行政理事会 2001 年 6 月 28 日通过

第一编 一般性规定和机构设置

第一章 一般性规定

[授予专利的欧洲法律]

第 1 条

本公约是为成员国共同授予发明专利而建立法律制度。

1. 总述。《欧洲专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适用于欧洲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授权;除公约第 99—105 条的专利异议程序和公约第 105 条 a—c 项专利撤销程序之外,公约不涉及欧洲专利授权之后的事项。欧洲专利权人只可以通过成员国国内法行使专利权。然而,对于欧洲专利的权利内容,公约或是要求成员国承担特定义务,或是给成员国提供立法选择(参见公约第 63—70 条)。其中,公约第 69 条及其议定书最为重要,其规定了权利要求所确定的专利保护范围。*

* 《欧洲专利公约》区别专利权的内容和专利的保护范围。前者是指权利人禁止他人从事特定行为的范围,而后者是指专利客体的覆盖范围。——译者注

[欧洲专利]

第 2 条

(1) 根据本公约授予的专利应当称为“欧洲专利”(European patents)。

(2)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欧洲专利在其指定的成员国内,与该国授予的国家专利享有同样的法律效力,也受到同样的条件限制。

1. 等同国家专利(第 2 款)。此款规定,欧洲专利一经授权,除非公约另有规定,法律上视作其指定国授予的国家专利。

[地域效力]

第 3 条

申请人有权要求欧洲专利在其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内发生授权效力。

- 4 **1. 总述。**公约第 80 条要求申请人至少指定一个成员国才可以让其欧洲专利申请取得申请日。申请人可以指定所有或部分公约成员国。公约第 79 条规定了申请人应如何指定成员国。不断有新的国家加入《欧洲专利公约》,公约当前所有的成员国名单,读者可以从公约第 166 条评注获得。值得注意的是,瑞士和列支敦士登是特例。根据公约第 142—149 条对“单一专利”(unitary patent)的规定,二者必须合并指定。不少欧洲国家虽然还不是公约成员国,但是,它们和欧洲专利组织(European Patent Organization)签订有“延伸协议”(Extension Agreement),允许欧洲专利延伸到“公约延伸国”(Extension States)。然而,本条明确规定,申请人应当至少要求在一个成员国要求专利保护,而不能只在公约延伸国要求专利保护。

[欧洲专利组织]

第 4 条

(1) 本公约设立欧洲专利组织,其在行政和财务上自治。

(2)欧洲专利组织下设以下机构:a. 欧洲专利局;b. 行政理事会。

(3)欧洲专利组织的任务是授予欧洲专利,具体由欧洲专利局执行,由行政理事会监督。

1. 总述。本条规定了欧洲专利组织的职能,以及欧洲专利局和行政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第3款的规定)。

[成员国部长会议]

第4a条

各成员国负责专利事务的部长应当至少每五年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有关本组织和有关欧洲专利制度的问题。

第二章 欧洲专利组织

[法律地位]

第5条

(1)欧洲专利组织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

(2)在各个成员国内,欧洲专利组织具有其国内法律赋予法人的全部权利能力;特别的,欧洲专利组织可以获得并处分动产和不动产,作为当事人参加法律程序。

(3)欧洲专利局局长是欧洲专利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总部]

第6条

(1)欧洲专利组织的总部设于慕尼黑。

(2)欧洲专利局设于慕尼黑,并在海牙设立一个分局。

1. 欧洲专利局的分局(第2款)。除在慕尼黑和海牙设立机构外,欧洲专利局还在柏林和维也纳设有办事机构。慕尼黑、海牙和柏林分局都可根据公约第75条第1款a项和《实施细则》第35条第1款受理欧洲专利申请。维也纳分局不具有此项职能。根据公约第7条,布鲁塞尔设有一个分局,但其职能限于联络。

[分局]

第7条

为沟通信息和加强联络,根据行政理事会的决定,经有关成员国或工业产权方面政府间组织的同意,欧洲专利局可以根据需要在成员国和上述组织内设立分局。

1. 联络办公室。为加强和欧共体的联络,欧洲专利局在布鲁塞尔设有分局(sub-office)。

[特权和豁免]

第8条

本公约附件《特权和豁免议定书》应当规定欧洲专利组织、行政理事会成员、欧洲专利局工作人员,以及依该议定书规定参与欧洲专利组织工作的其他人员,为履行职责而在各个成员国应当享受的必要特权和豁免权。

[法律责任]

第9条

(1) 欧洲专利组织的合同责任应当适用该合同应适用的法律。

6 (2) 欧洲专利组织或欧洲专利局工作人员履行职务时造成的非合同责任损害,应当适用联邦德国的法律。由欧洲专利局海牙分局或其他分局,及其所属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害,适用该分局所在成员国的法律。

(3) 欧洲专利局的工作人员对欧洲专利组织的个人法律责任适用人事条例或者雇佣合同的规定。

(4)对第1款和第2款纠纷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应当是:

(a)除非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另有规定,否则第1款纠纷的管辖法院应当是联邦德国的法院;

(b)第2款纠纷的管辖法院应当是联邦德国的法院,或者是分局所在成员国的法院。

第三章 欧洲专利局

[机构管理]

第10条

(1)欧洲专利局应当由局长负责管理,并对行政理事会负责。

(2)欧洲专利局局长应当具有以下的能力和权力:

(a)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欧洲专利局的运行,包括发布内部指令和对外公告;

(b)除非公约另有规定,他有权规定慕尼黑欧洲专利局及其海牙分局各自的职能;

(c)向行政理事会提出建议,修订本公约、制定一般性规范或者决定行政理事会权限之内的其他事项;

(d)制定并执行财务预算和所有修订或补充预算;

(e)每一年向行政理事会提交机构管理报告;

(f)对欧洲专利局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权;

(g)除非本公约第11条另有规定,有权任命欧洲专利局的工作人员并决定他们的升迁;

(h)除本公约第11条规定的工作人员外,他对其他欧洲专利局的工作人员有权进行纪律惩处;而且,他有权向行政理事会建议对第11条第2款
7
和第3款规定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

(i)有权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履行职责、行使权力。

(3)在欧洲专利局局长下,应设若干副局长,辅助局长工作。如果局长

缺席或者因健康问题不适合履行职责,其中一个副局长应当根据行政理事会规定的程序,代替局长主持欧洲专利局的工作。

1. 局长职权(第2款 a 项)。欧洲专利局局长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官方杂志》(Office Journal of the EPO,简称 OJEPO)发布局长决定,指导欧洲专利局的工作,并以此告知社会公众。《欧洲专利审查指南》(EPO Guidelines)就是根据此款发布的行政指令。

2. 副局长(第3款)。欧洲专利局根据其职能,分成五大业务总部,每一部由一个副局长任长官,直接对局长负责。第一业务总部和第二业务总部(DG2)负责欧洲专利申请审查和授权以及欧洲专利异议程序。传统上,第一业务总部负责专利申请和检索的形式要求;第二业务总部负责实质审查和专利异议。然而,由于欧洲专利局实行检索和审查合一制改革,这两个业务总部之间的上述职能划分已经不再存在了。^{*} 第三业务总部包括上诉委员会和扩大上诉委员会。第四业务总部主要提供一般性的行政服务,包括财务和人事。第五业务总部,包括法律部,负责法律事务和国际事务。关于副局长代替局长主持工作的具体程序,行政理事会 1978 年 7 月 6 日曾作出决定(见《欧洲专利局官方杂志》[1978 年],第 326 页)。

[高级工作人员的任命]

第 11 条

(1) 欧洲专利局局长应当由行政理事会任命。

(2) 欧洲专利局副局长由行政理事会征求局长意见后予以任命。

(3) 上诉委员会以及扩大上诉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在内,经欧洲专利局局长提名建议,由行政理事会任命。征求局长意见后,行政理事会可以再次任命他们。

^{*} 目前第一业务总部包括受理处、检索部、审查部和异议部。第二业务总部的主要职责是辅助支撑第一业务总部的工作,包括各种行政人员和 IT 人员。——译者注

(4)对于第1—3款的工作人员,应当由行政理事会行使纪律惩处权。

(5)征求局长意见后,行政理事会可以任命成员国法院或者准司法机构的法律专职人员作为扩大上诉委员会的成员。他们可以继续保留在成员国的原有职务。他们任期三年,可以续任。

[工作人员的义务]

8

第12条

欧洲专利局的工作人员,即使离职以后,也不得披露或者利用任职期间具有秘密性质的信息。

[欧洲专利组织和欧洲专利局工作人员之间纠纷的处理]

第13条

(1)欧洲专利局的现职或离职工作人员,包括其权利继承人,就其与欧洲专利组织的纠纷,可以根据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定,依照正式工作人员的人事条例,或者养老金规章,或者雇佣合同条件,向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纠纷解决请求。

(2)当事人只有穷尽人事条例、养老金规章或者雇佣合同规定的救济途径之后,才可以允许再提出一次上诉。

[欧洲专利局、欧洲专利申请及其他文件的语言]

第14条

(1)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是英语、法语和德语。

(2)欧洲专利申请应当以一种官方语言提交。以其他语言提交的,申请人应当根据《实施细则》翻译成一种官方语言。在欧洲专利局进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之中,可以调整译文,使其与专利原始申请一致。如果申请人逾期没有提交要求的翻译,其欧洲专利申请视为撤回。

(3)除《实施细则》另有规定外,欧洲专利申请所采用的官方语言,或者其翻译所采用的官方语言,应当作为工作语言,适用于该专利申请在欧洲专

利局进行的所有法律程序。

(4) 如果成员国的官方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德语,居住地或者主要营业地在其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或者其在国外居住的国民,可以使用该国的官方语言提交其在特定期限内必须提交的文件。但是,他们应当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随后提交欧洲专利局官方语言的翻译文本。除欧洲专利申请文件外,任何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规定的语言提交,或者逾期没有提交要求的翻译文件,则该文件视为没有提交。

(5) 欧洲专利申请应该按照审查程序的工作语言进行公布。

(6) 欧洲专利说明书应当按照审查程序的工作语言公布,并应当附带已翻译成其他两种官方语言的权利要求书。

(7) 以下文件应当以欧洲专利局三种官方语言公布:

(a) 欧洲专利公告

(b) 欧洲专利局公报

(8) 欧洲专利登记簿应当采用三种官方语言。如果发生冲突,应当以审查程序工作语言所作登记为准。

1. 总述。《欧洲专利公约》第一部分所有条文之中,本条对实务工作者最为重要。本条是欧洲专利局对语言的一般规定,适用于所有和欧洲专利局交流联系的语言问题。为此,语言可以分为三类:所有语言,专利申请可以以任何一种语言提出;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英语、法语和德语,必须以其中之一作为欧洲专利局审查该专利申请的工作语言;特定情况下可以为后期通信使用的“可接受语言”,成员国的官方语言才可以作为“可接受语言”。

2. 以官方语言提出欧洲专利申请(第2款)。第1款规定的英语、法语和德语为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第2款规定欧洲专利申请可以使用上述任何一种官方语言提出。专利申请人,无论其国籍和居住地,有权选择专利申请程序所采用的语言。第2款要求专利申请以“一种”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提出,判例法认为,这要求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所采用的语言应当相

同(J18/96 N. N. 案)。

3. 以其他语言提出专利申请(第2款)。第2款还提供了另外一种选择:使用任何其他语言提出专利申请。1973年公约相应条款要求居住地条件,2000年公约修订案取消了这一要求。同时,这一修订也是为了符合《专利法条约》(Patent Law Treaty 2000)关于取得申请日最低条件的法律要求。《欧洲专利审查指南》A部第八章第4.1节表明,欧洲专利申请的所有文件应当以同一种语言提出。值得注意的是,第2款不适用于分案申请。根据《实施细则》第36条第2款,分案申请应当以审查程序的工作语言提出。10
《欧洲专利审查指南》A部第六章第1.3.3节和第八章第1.3节表明,如果未按照审查程序的工作语言提出分案申请,该分案申请不能取得申请日。

4. 向成员国专利局提出专利申请(第2款)。根据1973年公约第14条第2款,依照公约第75条第1款b项作为受理局的绝大多数成员国专利局,允许以任何一种语言提交专利申请;塞浦路斯和希腊是例外,但其要求严格。详情可见欧洲专利局刊发的《成员国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法律》表二第3栏。根据第2款的新规定,这些法律规定估计仍可适用。成员国专利局可能对专利申请的语⺑提出其他要求,比如,要求翻译成该成员国的官方语言。详情可见《成员国与欧洲专利公约相关法律》表二第5栏。成员国还可能基于国防安全审查的理由,对语言提出其他限制。

5. 提交专利申请翻译的期限(第2款)。第2款允许以任何一种语言提出专利申请,但是必须将其翻译为欧洲专利局的官方语言。《实施细则》第6条第1款规定,翻译文件应当在专利申请提出之日两个月内提交。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必须翻译成同一种语言。翻译错误可以改正,但是,不得增加“新内容”(参见公约第123条第2款)。

6. 对不符合语言要求的专利申请的制裁(第2款)。如果专利申请人没有提交专利申请的译文,欧洲专利局将根据《实施细则》第58条发出通知,告知其申请存在缺陷,并要求申请人应当在两个月内提交译文。第2款规定,如果逾期未提交译文,专利申请将视为撤回。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根据公约第122条要求恢复权利;但是,根据《实施细则》第135条第2

款,他就不能再根据公约第 121 条提出继续审查请求。

7. 审查程序使用的语言(第 3 款)。如果欧洲专利申请以一种官方语言提出,该官方语言就是审查程序的工作语言;如果欧洲专利申请以其他语言提出,其根据第 2 款翻译所采用的语言就是审查程序的工作语言。审查程序的工作语言一旦确定,不可更改。任何对专利申请的修改,必须以工作语言提交,或者根据第 4 款,翻译成工作语言提交。但是,在书面程序中,可以采用任何一种官方语言(《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 款)。此外,经当事人同意,欧洲专利局可以使用任何一种官方语言。口头程序中,当事人可以采用任何一种官方语言,或者采用第 4 款规定的可接受语言,只要其负责安排翻译人员(《实施细则》第 4 条第 1 款)。第 4 款同时表明,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文件,申请人可以使用一种可接受语言,只要事后提交相应的翻译文本。然而,所有这些放低语言要求的规定,都不能超越《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11 款的规定,即所有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都必须以工作语言提交。

8. 文件提交的语言(第 4 款)。第 3 款允许具备第 2 款资格的人(参见以下第 9 点评注)以可接受的语言提交文件,以履行相关期限。《实施细则》要求申请人在这之后一个月内,提交翻译文本(《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2 款)。对专利申请的修改必须以审查程序的工作语言提交(《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2 款)。其他以可接受语言提交的文件可以翻译成任何一种官方语言,而限于审查程序的工作语言(《实施细则》第 3 条第 1 款)。未按照《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提交规定的翻译文本,文件视为未提交。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根据公约第 121 条,请求继续审查;或者根据公约第 122 条,要求恢复权利。

9. 以一种可接受的语言提出申请(第 4 款)。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自然人和法人可以采用一种可接受的语言,即成员国的一种官方语言,提出专利申请:他是该成员国的居民,或者其主要营业地位于该国;或者虽居于国外,却是该成员国的国民。(1)“人”。本规定所指“人”是指专利申请人,而不是专利代理人(T149/85 *Bredero* 案)。尽管公约没有明文规定,但是,至少有一个权威机构认为,至少申请人之一必须满足上述条件,才可